

关于对《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的回函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。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函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，截止目前，本公司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未筹划与贵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。

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函。

控股股东：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

2021 年 2 月 19 日

关于对《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的回函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。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函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截止目前，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未筹划与贵公司有关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。

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函。

实际控制人： 汤玉祥

2021 年 2 月 19 日

关于对《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的回函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。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函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截止目前，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未筹划与贵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。

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函。

实际控制人： 曹建伟

2021 年 2 月 19 日

关于对《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的回函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。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函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截止目前，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未筹划与贵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。

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函。

实际控制人： 杨张峰

2021 年 2 月 19 日

关于对《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的回函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。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函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截止目前，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未筹划与贵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。

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函。

实际控制人： 张宝锋

2021 年 2 月 19 日

关于对《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的回函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。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函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截止目前，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未筹划与贵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。

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函。

实际控制人： 卢新磊

2021 年 2 月 19 日

关于对《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的回函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。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函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截止目前，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未筹划与贵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。

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函。

实际控制人： 游明设

2021 年 2 月 19 日

关于对《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的回函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。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函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截止目前，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未筹划与贵公司有关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。

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函。

实际控制人： 谢群鹏

2021 年 2 月 19 日